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L1

檔號：CB2/SC2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研究範圍

立法會已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管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2. 專責委員會已決定，在調查過程中會優先處理下述研究範圍 ——

- (i) 初期事件：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衛生當局的溝通、廣華醫院處理(從廣東來港的)劉教授個案的手法，以及京華國際酒店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
- (ii) 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及
- (iii) 淘大花園、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屯門醫院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

3. 專責委員會亦已決定，在研究上述事件及疫情時會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 (i) 港粵兩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
- (ii) 廣華醫院處理劉教授個案的手法對其他醫院所起的警示；
- (iii) 香港特區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
- (iv) 醫管局總辦事處與各間公營醫院的溝通；
- (v) 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所指的傳染病的立法措施；

- (vi) 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經由邊境管制站傳入香港的措施；及
- (vii) 保障醫護人員、醫院病人及訪客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的設施及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7日